

稅務新聞 103-0321

- 一、 103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
- 二、 子女就讀大陸地區學校能否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三、 受託轉包境外工程 零稅率。
- 四、 美肥咖條款 7 月 1 日確定上路。
- 五、 問答／營所稅未如期申報 將按應納稅額加徵。
- 六、 被繼承人遺產中，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併入遺產課稅，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 七、 提醒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編列收支決算表及結餘款使用計畫之注意事項。
- 八、 與營利事業經營無關之費用可否列支？

一、103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3 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時，則必須補發。

該局說明，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始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 10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而下列情形仍應依現行規定填發憑單：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三、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四、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3 年 2 月 6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五、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六、其他不符合上列適用範圍的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所得人可透過下列管道取得憑單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每年 5 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二、於每年 5 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聯絡人：大安分局服務課謝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3/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子女就讀大陸地區學校能否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近日高雄市鳳山區鄭小姐來電詢問：子女就讀大陸地區之大學，可否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子女就讀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公布具有普通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資格之高等學校，或其他經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等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檢附就學證明、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並附上大陸地區公證處核發公證書，及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即可列報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該局強調，納稅義務人可至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相關網站（網址：<http://www.moe.edu.cn/>）查詢學校名單，若就讀前揭名單以外之高等學校，亦可檢具經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證明文件，且該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予以證明，並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等資料供稽徵機關核認。【#106】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賴琳潔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864

更新日期：2014/03/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受託轉包境外工程 零稅率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3.21 03:13 am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業者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另一國內業者赴境外施作的交易型態，依營業稅第7條第2款規定，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據營業稅第7條第2款規定，遇國內業者A接受國外業者B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且轉委託國內業者C赴境外場地施工的工程交易型態，國內業者A由境外業者B取得之收入，扣除要給受委託國內業者C的款項後，只要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則可依法申報適用零稅率。此外，受委託的國內業者C由國內業者A取得之收入，只要檢具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一樣可依照營業稅第7條第2款規定，申報零稅率。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假設國內A公司承接了國外B公司的碼頭工程，A公司自行提供鋼板樁、鋼管（板）樁等主要材料，其餘材料、機具設備及技術人員則委託國內C公司提供並赴境外施作，以美金付款。在此種工程交易形態下，受委託的國內C公司只要出具與A公司的工程合約、美金匯入水單向國稅局申報，即可適用零稅率。中區國稅局說明，此型態可申報適用零稅率，主因在於，依據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2014/03/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美肥咖條款 7 月 1 日確定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3.21 03:13 am

勤業眾信會計師陳光宇昨(20)日表示，因肥咖條款(FATCA)，經常被形容為「避稅天堂」的英屬維京群島(BVI)近日已正式與美國國稅局完成跨政府協議(IGA)談判，未來將提供其金融機構中美國人的資產訊息；同時，之前因落實困難而一再延後的實施時程，也確定訂於今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不會再改。

肥咖條款生效在即，陳光宇表示，目前包括英屬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根西島、曼島、澤西島、馬爾他、模里西斯、百慕達等過去被視為是「避稅天堂」的國家，現大多已簽訂跨政府協議；由此舉可見，美國政府是來真的，才會找上這些避稅天堂。

至於對國內金融機構的影響層面，陳光宇說，政府目前尚未簽署跨政府協議，但預估在 4 月 25 日前註冊可免扣繳的期限前，國內大型機構及金融集團會自行向美國進行註冊，以免遭處美國來源所得 30% 的懲罰性扣繳。

被問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簽訂進度，陳光宇表示，據他了解，亞洲經濟體基本上都在進行中，其中南韓的談判階段應已接近尾聲。而國內金融機構須自行向美國進行註冊的主因在於，台灣採行的是「第二模式」跨政府協議。陳光宇解釋，肥咖條款的跨政府協議分為「第一模式」(Model1)及「第二模式」(Model2)兩種。


採「第一模式」的國家，與美國進行的是自動資訊交換，以政府作為中介，轉報帳戶資料至美國；採「第二模式」的國家則是當其中一方國家有要求的時候，才要求另一方國家在六個月內提出稅務資訊，且金融機構也需單獨與美國國稅局簽約。陳光宇指出，據他了解，在亞洲部分，台灣和香港將會採行第二模式，而南韓、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等國則會採取第一模式。

此外，陳光宇說明，政府目前簽訂跨國協議的時間點仍不明，在正式簽訂前，國內金融機在提供美國帳戶的詳細資料及不合作帳戶(不願提供資料或提供錯誤資料)彙總申報時，有可能產生觸及國內相關法律所產生的爭議，如個資法；他解釋，如何降低金融機構適法性的負擔，須賴主管機關金管會積極簽訂跨國協議來化解。

亞洲國家預計採行之跨國協議模式

第一模式(Model1)	第二模式(Model2)
中國大陸	台灣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註：僅列正在進行談判之亞洲經濟體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會計師陳光宇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3/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營所稅未如期申報 將按應納稅額加徵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3.21 03:13 am

水里鄉阮小姐問：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相關處罰規定為何？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者，依規定，將會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營利事業如在接到通知補報的滯報通知書日起 15 日內補辦者，僅須按核定的應納稅額，另加徵 10%滯報金(最高不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但是超過 15 日才補報，甚至未補報，經國稅局按照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就要按核定的應納稅額，另加徵 20%怠報金(最高不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該分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在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調查核定應納稅額為 20 萬元，該公司如在接獲滯報通知書後，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除補稅外，須另加徵 2 萬元的滯報金；如超過 15 日才補報，除補稅外，則須另加徵 4 萬元的怠報金。

【2014/03/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被繼承人遺產中，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併入遺產課稅，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產中有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免稅規定之適用，仍應計課遺產稅。

該局說明，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承受者(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其土地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且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亦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而被繼承人於死亡前購買之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如迄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按民法第 758 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取得該不動產物權，其所遺留的是請求土地移轉登記之債權，並無前述免稅規定之適用，應併課遺產稅。又依財政部 88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第 881922762 號函釋，於核課遺產稅時，該債權准按死亡時請求標的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97 年死亡，其生前於 58 年與第三人簽立合約，約定被繼承人就第三人臺北市信義區土地享有持分 1/5 移轉登記請求權，該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登記於其本人名下，但仍屬被繼承人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又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報該債權，依法應補稅送罰，乃就被繼承人土地登記請求權部分，核定遺產 1 千 7 百萬元，應納稅額 520 萬元，並處罰鍰。繼承人主張該等土地係公共設施保留地，供農業使用，應免徵遺產稅，不應補徵鉅額稅款並處罰鍰。經該局以該請求權屬債權性質，與土地所有權係屬物權性質不同，該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登記於其本人名下，被繼承人並非該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該課稅標的為「土地登記請求權」並非「土地」，並無免稅之適用，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乃駁回繼承人的請求。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係採主動申報制，被繼承人如擁有「土地登記請求權」，該土地雖非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繼承人依法仍應盡詳實申報義務，要將該請求權財產併入遺產申報，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3)

更新日期：2014/03/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提醒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編列收支決算表及結餘款使用計畫之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102 年度如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率未達 60%，且當年度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檢附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等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免受支出比率規定限制之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之收支決算表及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下列影響結餘款金額正確性之事項：

壹、收支決算表

一、收入面：

- (一) 以前年度之結餘款於當年度留用部分非屬當年度收入，不得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 (二) 帳列「其他收入」或「政府補助收入」等項目，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三) 依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者，其年度中之受贈收入，如未及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向法院申請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該筆受贈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 (四)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得免視為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二、支出面：下列事項非屬當年度支出，不得計入當年度支出項下：

- (一) 以前年度結餘款於當年度運用部分。
- (二) 未依其設立之法律或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或準備金。
- (三) 其他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支出。

貳：結餘款使用計畫

- 一、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 4 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跨 2 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 二、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 三、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
- 四、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具體使用計畫，不得僅就某特定專案收入編列。
- 五、結餘款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項不動產之用途，應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該局貼心叮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得逕予保留，備供未來從事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使用。支出比率未達 60%且當年度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為簡化申辦結餘款保留程序，已修訂申辦流程回歸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時，副知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供核定該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案件參考。

該局表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若尚有疑義，歡迎來電（07）7256600 轉分機 7140、7147、7148 洽詢。【#10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周美玉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40

更新日期：2014/03/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與營利事業經營無關之費用可否列支？

民眾程小姐來電詢問：公司繳納之滯納金可否列支為費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以及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另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亦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3/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